

喪失國籍應備文件確認單

申請者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20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所有申請者】

喪失國籍申請書

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※在台無戶籍者可免

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正本 2 份

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正本 2 份

or

【申請人於申請書中勾選「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」者】

戶政機關代查申請書

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份 ※正本轉送至內政部繳銷

or

【無戶籍者/未曾領取身分證者】

未曾領取國民身分證宣誓書

or

【遺失者】

國民身分證遺失具結書

全戶住民票正本 2 份

※如同一戶的親子同時辦手續，一家人只需準備正本 2 份

在留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2 份（已取得日本國籍者需日本有效護照影本）

有效護照正本及影本 2 份（「持照人簽名」欄位請事先簽名再影印）

※正本由本處保管

彩色白地相片 2 張（直 4.5 公分×橫 3.5 公分，背面書寫姓名）

全姓名印章

國籍喪失するにあたっての確認書

駐橫濱分處登記申請書

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¥6,800 ※每申請者開一張收據(須分開)

◎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國外者，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，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。

【未免除服兵役義務，尚未服兵役者】

(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)

已加簽為僑居身分之我國有效護照影本 2 份

※護照照片頁及僑居加簽頁印在同一面上

or

【已服完兵役或已免除服兵役義務者】

(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)

退伍令、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2 份

【未婚未成年者】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戶籍謄本等親子關係證明書或本人之出生證明文件正本 2 份

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現持有效護照、在留卡(如有)正本及影本各 2 份

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全姓名印章

【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】

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 2 份

or

【如由監護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】

監護之證明文件 2 份

※詳細內容請參照「喪失國籍手續」一覽表。